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救字第65號

聲 請 人 張雅淳

相 對 人 許銘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經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）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程序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定。又家事事件法就費用之徵收及負擔等項並無規定，其中家事訴訟事件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（該法第51條規定），固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，惟家事非訟事件，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，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，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（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家親聲字第348號），因聲請人生活困難，無資力支出聲請費用，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桃園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等情，業經聲請人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桃園分會）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以為釋明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事件卷宗核閱無訛，經核其所為聲請尚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02 家事第一庭 法官 姚重珍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5 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07 書記官 林怡芳